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1〕59号

当事人：江门市XX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304019042T

法定代表人：丘XX

经营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潮连祥和路73号一车间A5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9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1条五金氧化生产线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于2021年3月开始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41836元。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1年9月28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五金氧化生产线设备材料的送货单复印件、江门市XX实业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复印件、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五金氧化生产线的建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0日

|  |
| --- |
| 抄送：潮连街道办事处 |